

第一科

陳天生

06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叁號 收到

13273

0

事 修正本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令仰知照。

由 擬

內 呈 內 呈 內 呈

內 呈

張 昭 鳴

第一科 9.16

件 附

張 克 親

和 安 年

華 石 印

馬 元 隆

40070

示 批 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一查本府顧問參事各員請願連任前經呈報 中央

備案并分令知照在案。

二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順達字第一〇三二五號

以原實選聘標準內參事名義應刪可將顧問名額酌
加擴充並將年齡資格限制減低餘酌擬辦理等因。

三、遵將上項標準修正除分別函令外抄發修正標準令仰
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區專員仰東行署。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修正顧問參議聘選標準令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核對徐慶蔭

修正湖北省政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修

一、本府為延攬人才，努力完成新湖北建設起見，於定員額外，設顧問十員至十六員，參議十員，特訂定此聘選標準，行令。

二、凡本省人士，篤信三民主義，有志實踐建設新湖北，而合乎下列三四各條資格者，得由省黨政軍機關保薦，並填具履歷證件，送經省政府人事考核委員會審查，由本府聘任或遣任。

三、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顧問。

(一) 曾致力革命有特殊勳勞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省黨部委員者。

(三) 曾任行政司法簡任職務或最高級薦任職務，成績卓著者。

(四)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院長、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五) 專門技術人員，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六) 曾任少將以上軍職，對行政有研究者。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遷任為參議。

(一) 曾任高等文官考試及縣長考試及格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歷任縣長或同等職務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行政司法主任職務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監學者。

(五) 各種技術專家富有經驗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軍職人員對政治經濟有研究者。

遷任參議如調派其他職務時不得兼任本職。

其願為無給職但酌量交通費者議得比照舊任待遇支俸。

六者議以縣府辦公為原則顧問不得常至府辦公但應負詢諮及臨時

文刑事件之責。

第一科

華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收到

事由

為修正顧問會議聘選標準令仰知上由

轉發

閣存查

批示

在案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省令錄字第一五九號

一前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順壹字第零三二七五號指令

以本府顧問會議聘選標準內各事名義應刪

張曉峰 紅中 華祥麟

庫建字第 49240

可將額同名額酌加補充並將年終決算格限制減低茲因
道修正案編集於三二年四月以八字第一四八八號訓令飭知
在案

二、並為案需案經將上項標準第一案加以修訂除分行外抄
發修訂案令仰知照

附註：本修訂案令一府各廳及局科處各區專員

台人方

建設廳

訂定案經道額同案清暢達標準一份

三席陳

誠

校印高元二動
校印高元二動

修正湖北省政府顧問會議聘選標準

三十五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全文

一、本府延攬人才群力完成新湖北建設起見於規定員額外設顧問會議
二十員至二十六員特訂定選聘標準如下。

二、凡本省人士篤信三民主義有志實踐建設新湖北而合乎下列三四各條資
格者得由省黨政軍機關保薦并填具履歷証件送經省政府人事處
核辦員會審查由本府聘任或選任之。

三、凡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顧問。

(一)曾致力革命有特殊勲勞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省黨部執事委員或省府委員者。

(三)曾任司法簡任職務或最高級荐任職務成績卓著者。

(四)現任或曾任大專學校院長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五)專門技術人員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大) 曾任以上軍隊對外政有研究者。

四、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選任為參議

(一) 曾經高步文官考試及格及縣長考試及格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歷任縣長或同知職務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司法官任職成績卓著者。

(四) 曾任中書以上學校校長學驗優良者。

(五) 各種技術專家富有經驗者。

(六) 曾任上校軍職人員刑政檢察官有研究者。

選任參議如調派其他職務時不得兼任本職。

參議向為無給職但調任交通參議時比照前任待遇支薪。

大參議以駐府辦公為原則顧問不經常至府辦公應負諮詢及臨

時交辦事件之責。